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65號

原告 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訴訟代理人 鄭恒

被告 元利世紀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47萬3,025元本息。惟依兩造訂立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卷第27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姜貴泰